



職安警示

被物料吊重機夾斃

1. 意外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當一名工人在一幢建築中樓宇的 12 樓將一箱箱的瓷磚搬運到一部物料吊重機的載貨平台時，物料吊重機平台突然下降，該工人被夾在物料吊重機的機籠及 12 樓樓層平台之間。他於同日在醫院內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受到物料吊重機的運行過程中受到危害，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以下預防措施：

- 確保物料吊重機的每個貨物裝卸位置的機槽閘門均已安裝有效的互鎖裝置，使物料吊重機只可在所有閘門適當地關上的情況下，才可操作；
- 確保所有互鎖裝置安裝在適當的位置及妥善地保護，以避免未獲授權的接觸及干擾；
- 制定及實施一個工作許可證制度，該制度應包括每個工作日開始時對物料吊重機及其互鎖裝置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物料吊重機可安全操作；
- 制定及實施一套物料吊重機每日檢查、定期測試及檢驗等，特別是針對安全裝置的維修程序；



- 制定及實施一個使用物料吊重機的安全工作系統，包括有效的監管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安全使用吊重機條文簡介》](#)
- [《物料吊重機的安全使用 — 機槽閘門的互鎖裝置》](#)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